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3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承诺进行披露。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1、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15年3月12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资金来源	完成情况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	4,05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2	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1,0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3	黑龙江龙建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500.00	自有资金	未完成
4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增资	2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5	黑龙江森远大可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受让 10% 股权	568.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	8,01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7	齐齐哈尔东北沃野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持股 70%	3,500.00	自有资金	未完成
8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	8,0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9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增资	6,0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10	蒙古 LJ 路桥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12,000.0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注：公司对序号 4、7 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未来 3 个月内暂无支付计划。

2、根据公司董事会的经营规划，公司在未来三个月预计不会发生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如果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因外部环境变化或突发情况影响，确实需要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

3、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4、本次拟偿还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公司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龙建股份控股股东，就龙建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龙建股份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本公司确认，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12 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龙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

或间接所持有的龙建股份股票。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龙建股份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建设集团持有本公司 178,979,76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的承诺函；
-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